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6-080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桂华女士的通知，李桂华女士于201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本次减持后，李桂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452,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买入方名称
李桂华	大宗交易	9月29日	16.81	590	0.91	袁雄贵(注)
	合计	-	-	590	0.91	-

(注：袁雄贵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李桂华自公司2016年7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后，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桂华	合计持有股份	38,352,342	5.90	32,452,342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4,255	2.04	7,344,255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8,087	3.86	25,108,087	3.86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桂华所持公司股份中未有股份质押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李桂华女士在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事项；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 李桂华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李桂华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本次大宗交易的买入方袁雄贵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交易前，袁雄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89,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本次交易完成后，袁雄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44,289,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李桂华关于股份减持的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